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89.3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及毛利約78.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3.9%及2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25.8%至約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則約為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284	78,411
銷售成本		(64,662)	(58,390)
毛利		24,622	20,021
其他收入		424	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9)	(2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92)	(5,9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34)	(10,207)
融資成本		(386)	(152)
除稅前溢利		5,865	3,834
稅項	4	(1,960)	(700)
期內溢利		3,905	3,1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	1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95	3,323
每股盈利(港仙)	5		
– 基本		0.39	0.31
– 攤薄		不適用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14	63,805	3,633	2,642	205	39,547	119,84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10)	3,905	3,7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股權結算	-	-	-	230	-	-	2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14</u>	<u>63,805</u>	<u>3,633</u>	<u>2,872</u>	<u>95</u>	<u>43,452</u>	<u>123,8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525	3,633	1,860	34	23,928	101,980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189	3,134	3,3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股權結算	-	-	-	511	-	-	5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62,525</u>	<u>3,633</u>	<u>2,371</u>	<u>223</u>	<u>27,062</u>	<u>105,8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 安全產品及提供IT 安全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的租賃，該等租賃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將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項目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該修訂會增加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藉以增加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於實際修訂日期的經修訂貼現利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已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範圍內，以各項租賃為基礎，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15,261,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15,26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5.3%。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6,9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15,54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2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5,261</u></u>
分析為：	
即期	4,257
非即期	<u>11,004</u>
	<u><u>15,26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15,2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金按金的調整(附註)	<u>222</u>
	<u><u>15,483</u></u>
按類別劃分：	
物業	<u><u>15,483</u></u>

附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因此，222,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3.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內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46,269</u>	<u>43,015</u>	<u>89,284</u>
分部業績	<u>11,367</u>	<u>13,255</u>	24,622
其他收入			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34)
融資成本			<u>(386)</u>
除稅前溢利			<u>5,865</u>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u>46,008</u>	<u>32,403</u>	<u>78,411</u>
分部業績	<u>8,947</u>	<u>11,074</u>	20,021
其他收入			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969)
行政開支			(10,207)
融資成本			<u>(152)</u>
除稅前溢利			<u>3,834</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80	6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6	95
	<u>1,960</u>	<u>7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05</u>	<u>3,1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446	1,000,000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4,55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446</u>	<u>1,004,552</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IT安全產品的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其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等多個市場營運。IT安全產品指分銷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該等公司以轉售商的身份為終端用家提供全面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企業。該等企業提供的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財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透過調整我們的市場滲透策略增長其業務，藉以提升客戶於網絡安全威脅方面的意識，並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讓客戶應對日後將面對的部分挑戰。

六月，本集團於香港舉辦了網絡安全會議Beacon 2019。在會上，我們分享了專家對於本地市場面臨的新興網絡安全挑戰的看法。客戶的踴躍參與度表明，這些訊息能夠引起本地公司的共鳴。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對大型企業而言，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存在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有關趨勢亦越來越包括小型機構。網絡安全威脅的攻擊方法及目標愈趨多元化、回避及不加區分；再加上缺乏本地網絡安全人才，網絡威脅現正呈現一種趨勢：更多機構受到打擊，造成致命後果。

總括而言，我們預期來年的業務需求將繼續維持強勁。隨着上述網絡威脅向更多目標擴散，本集團亦看到大中小企業市場對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的潛力。通過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及Green Radar（其可以令先進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面向更大的市場），我們擁有優厚的條件應對即將到來的有關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13.9%，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8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可歸因於：(1)網絡安全產品／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及(2)營運業績有所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23.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4.6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5.5%略微增加約2.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1.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5.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85.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較高應課稅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176,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2,1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22%）。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六日	4,142,000	-	-	-	4,142,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六日	4,017,000	-	-	-	4,017,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六日	4,017,000	-	-	-	4,017,000
僱員總數						<u>12,176,000</u>	<u>-</u>	<u>-</u>	<u>-</u>	<u>12,176,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廖銳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羅偉浩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李崇基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黃繼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5.99%
林德齡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49%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匯編得出。
- (2)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⁸⁾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92%
鄭翠英女士 ^(1&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連暉女士 ⁽³⁾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49%
葉麗青女士 ^(4&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49%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99%
張慕慈女士 ^(6&7)	配偶權益	60,000,000	5.99%

附註：

- (1) 成策由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董事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董事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董事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董事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匯編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於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